

## XF010-10.0：兴业银行个人留学贷款账户监管协议

### 兴业银行个人留学贷款账户监管协议

（适用于证明型留学贷款）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鉴于委托人向受托人申请个人留学贷款，经受托人审查，同意向委托人发放个人出国留学贷款，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且委托人已在受托人处开立了留学贷款账户，账户为\_\_\_\_\_。

为保证委托人及时办理签证，提供留学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委托人自愿委托受托人对该留学贷款账户内的贷款资金进行冻结监管。监管期限自受托人将贷款划入留学贷款账户之日起至该贷款资金结清之日止。同时，委托人对个人出国留学贷款资金的使用及归还补充承诺如下：

一、对于由该贷款资金开具存款证明用于申请留学签证的，委托人承诺在取得存款证明后，对出国留学手续办理机构及其关系方声明此存款来源于受托方已发放的贷款，因委托人未声明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二、在存款证明到期前，委托人申请提前归还贷款的，应向受托人提供全部份数存款证明原件。

三、在存款证明到期后，委托人在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前不得要求提取贷款资金使用。

四、在账户监管期间，遇有权机关对委托人账户或存款进行冻结、扣划等任何限制措施的，受托人有权暂停发放委托人申请的后续贷款乃至终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受托人可直接从委托人开立在兴业银行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或委托其他银行从委托人的账户中扣收，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 ；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明确部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